

桃園市政府 110 年度補助弱勢勞工在職進修學分費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編號：(由勞動局填列)

姓名	電子信箱	行動電話
通訊地址		連絡電話

應檢附在職證明文件(請勾選)：
 勞保投保明細表
 在職證明書(需註記公司及工作地地址)

申請學分(每人每年以補助 3 學分為限)及每學分費(每學分以 2,000 元為上限，所修學分費未達 2,000 元者依實際學分費覈實補助)：
 1 學分 2 學分 3 學分 共計申請 _____ 元

申請補助對象身分別(請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地或工作地於本市之弱勢在職勞工，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	符合左列條件應檢附文件影本(請勾選)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獨力負擔家計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檢附註記現住人口及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高齡者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檢附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檢附註記原住民身分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檢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文件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度就業婦女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勞保投保明細表及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證明文件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暴力被害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檢附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身分證明文件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更生受保護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檢附更生受保護人身分證明文件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住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檢附註記現住人口及詳細記事之全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故辦理休學致未完成專科以上學業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檢附休學證明文件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附證明文件)		

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
(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之新住民
得黏貼有效期間之居留證)

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
(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之新住民
得黏貼有效期間之居留證)

申請人： _____ (簽名或蓋私章)

以下為機關內部審核欄，請勿填寫

審核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規定，同意核發獎勵金新臺幣 _____ 元整。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規定。原因：

承辦單位 _____ 決行

桃園市政府 110 年度補助弱勢勞工在職進修學分費 撥款同意書

茲同意桃園市政府勞動局自立書日起，依下列方式支付款額：

- 一、撥入設於臺灣銀行之指定存款帳戶（檢附帳戶存摺正面影本）。
- 二、撥入設於郵局之存簿儲金指定存款帳戶（檢附帳戶存摺正面影本）。
- 三、電匯至其他指定行庫存款帳戶（檢附帳戶存摺正面影本，手續費 30 元）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勞動局

申請者：_____（簽名或蓋私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（帳戶存摺正面影本黏貼處）

提醒：戶名應與申請書名稱相符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確實未領取其他中央或地方相關補助學分費。如有不實，本人同意歸還已領取之補助款項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特此切結為憑。

切結人： (簽名或蓋私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桃園市政府勞動局
黏貼憑證用紙

- 受款人
- 發票(或收據)開立廠商
- 詳如受款人清單
- 扣抵罰賠款_____元
- 轉保固金_____元
- 其他(請列舉並標示金額)

傳 票 編 號 付款憑單				金 額								
				億	千 萬	百 萬	十 萬	萬	千	百	十	元
憑證編號		預算年度	110	-	-	-	-	-				
預算科目	桃園市勞工權益基金-勞工權益補助計畫-勞工權益補助工作-捐助、補助與獎助-捐助個人			用途說明		110 年度補助弱勢勞工在職進修學分費						

經辦單位	驗收或證明、保管	登記	會計單位	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
	驗收或證明 保管	所得登記 財產(物)登記		

(憑 證 黏 貼 線)

領 據

茲收到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撥付110年度補助弱勢勞工在職進修學分費補助款，計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整。

具領人： (簽名或蓋私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備註補助金額請以大寫數字填寫，如：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拾。)